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黃秀華

相 對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丁月珍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8 代 理 人 黃勝豐  
09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2 代 理 人 周忠泰  
13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22 代 理 人 黃志勇  
23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抗告人對於民  
13 國114年11月19日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9號民事裁定提起  
14 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原裁定廢棄。

17 理 由

18 一、按債務人有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  
19 條至第135條規定不免責或裁量免責之事由，法院於裁定前  
20 應依職權調查，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  
21 會，此觀消債條例第136條第1項定有明文。觀其立法理由，  
22 已明示為使消債條例第133條至第135條之裁定適當，並保障  
23 當事人之聽審請求權，法院為免責裁定前，應使債權人有陳  
24 述意見之機會。反之，法院為不免責裁定前，因裁定結果對  
25 債務人不利，亦應使之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據此程序規定，  
26 一方面保障當事人得到場說明之程序權；一方面則促使法院  
27 審慎斟酌裁定免責與否，對於結果作成之正確性，具有實質  
28 之影響。

29 二、經查，抗告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9號裁定開始  
30 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  
31 0號進行清算程序並於民國114年7月3日終結清算程序在案等

01 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惟原審僅通  
02 知債權人就抗告人是否應予免責一節以書面表示意見，未踐  
03 行使債權人及抗告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即逕為裁定抗告  
04 人不予免責，於法尚有未合。抗告意旨雖未就此指摘，惟原  
05 裁定既有程序上違誤之處，本件應否為免責之裁定，尚有使  
06 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而調查釐清之必要，且為當事人審級利  
07 益之維護考量，不宜由本院逕行裁定，爰廢棄原裁定，發回  
08 原審另為適法之處理。

09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5條，民事訴  
10 訟法第492條、第495條之1第1項、第45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1 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1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秋如

14 法 官 黃珮婷

15 法 官 洪儀芳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18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9 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21 書記官 林芳宜